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中洲地产持有公司 28.81%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为 11.46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4 年 11 月 10 日